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31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庭雨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88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梁庭雨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BBQ-0829」號車牌貳面，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梁庭雨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被告自113年2、3月間某日至同年7月2日為警查獲時止，將扣案偽造車牌懸掛於本案車輛而行使之，係本於相同之目的，基於單一之犯意所為，所侵害者亦為相同之法益，應評價為接續犯，論以一罪。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遵循相關規範戒慎行事，為圖一己之方便，即恣意行使扣案之偽造車牌，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汽車號牌管理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違規稽查、犯罪偵查之正確性，自有可責；兼衡被告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造成之損害，復參酌犯後已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扣

01 案偽造之車牌號碼「BBQ-0829」號車牌2面，係屬於被告供
02 其本件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均
03 予宣告沒收。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
05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胡晟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0 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黃 鏡 芳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施茜雯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7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8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2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18845號

26 被 告 梁庭雨 女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28 居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B

29 棟14樓之7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梁庭雨因渠名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本案汽
05 車）之車牌遭吊扣，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民
06 國113年2、3月間某日，在蝦皮拍賣網站上，向真實身分不
07 詳賣家購得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2面後，即將該
08 偽造車牌懸掛在本案汽車上並駕駛上路而行使之，足生損害
09 於公路監理主管機關管理車輛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之正
10 確性。嗣於同年7月2日，梁庭雨因另涉詐欺案件遭警持以搜
11 索票對於本案汽車進行搜索時，為警發現上情而查獲，並當
12 場扣得該偽造車牌2面。

13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移送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梁庭雨於警詢及偵訊時供認不諱，
16 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17 品目錄表、查獲照片、車牌「BBQ-0829」辨識影像資料、彩
18 鴻實業有限公司113年7月30日彩車監字第1130730001號函、
19 本案汽車車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被告之自白經核與事
20 實相符，是渠犯嫌應堪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22 書罪。又被告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渠行使之高度
23 行為所吸收，乃不另論罪。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28 檢 察 官 胡 晟 榮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31 書 記 官 李 俊 穎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3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4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5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9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0 附記事項：

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